
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條文，將該辦法更名為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明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且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上報告。前揭辦法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，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。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111 年度執行情形

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（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）運作相關評估。本次評估由董事成員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，問卷悉數回收後，由公司治理單位依據指標評分。經評分統計後，111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（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）得分均達 90 分以上，評估結果為「特優(Outstanding)」，評估結果業已提報 112 年第二次董事會。

附表：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分數	等級
每年執行一次	111.01.01~12.31	董事會	內部自評	董事會自評： 1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.內部控制	90分以上	Outstanding
每年執行一次	111.01.01~12.31	董事成員	內部自評	董事成員自評 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董事職責認知 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內部控制	90分以上	Outstanding
每年執行一次	111.01.01~12.31	審計委員會	內部自評	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： 1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	90分以上	Outstanding
每年執行一次	111.01.01~12.31	薪資報酬委員會	內部自評		90分以上	Outstanding
每年執行一次	111.01.01~12.31	提名委員會	內部自評		90分以上	Outstanding
每年執行一次	111.01.01~12.31	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	內部自評		90分以上	Outstanding